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鍾伊發
電話：08-7320415#5242
傳真：08-7325964
電子信箱：a001899@oa.pthg.gov.tw

900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用字第1117052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檢送「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及繪製說明書」（草案）暨公開展覽公告文各一份及意見表一式十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請貴所將公告文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外，請併轉知貴管轄區內村（里）辦公室公告周知；公展期間如有民眾反應意見者，請其填寫意見表後當日回傳本府彙整，意見表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加印。
- 三、另本次公開展覽之使用地土地清冊所列使用地編定類別係屬草案，針對本縣轄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是否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及「既有合法農業，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等2事項，本府後續將就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所定特殊性個案，辦理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配合檢討使用地編定。
- 四、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詳公告。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屏東縣議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
土保持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經
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地球公民基金會、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
機關、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縣長潘孟安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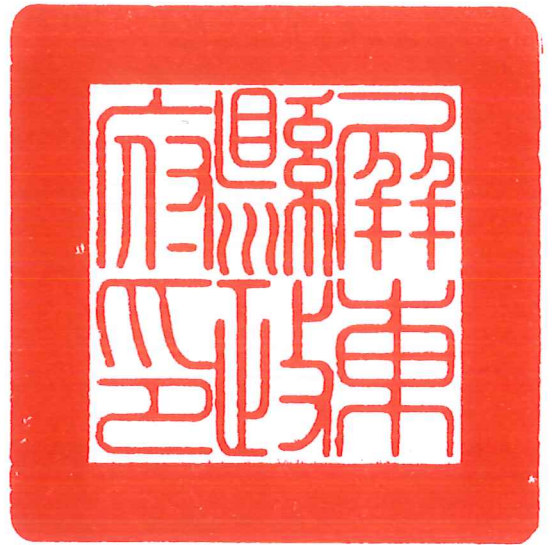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用字第111705274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開展覽「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及舉行公聽會周知。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至112年1月30日止。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草案分別公開陳列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地政處。

三、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場次：112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點，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26號）前石門集會所。

（二）第二場次：112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3點，來義鄉公所二樓大型會議室（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94號）。

（三）第三場次：112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點，三地門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屏東縣三地門鄉中正路二段100號）。

（四）第四場次：112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2點，里港鄉公所圖書館五樓會議室（屏東縣里港鄉過江路43-1號）



(五)第五場次：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點，屏東市公所四樓會議室（屏東縣屏東市台糖街61號）。

(六)第六場次：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2點，內埔鄉公所會議室（屏東縣內埔鄉南華路1號）。

(七)第七場次：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點，萬丹鄉公所三樓大禮堂（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155號）

(八)第八場次：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點，潮州鎮公所三樓禮堂（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

(九)第九場次：112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10點，新埤鄉公所二樓會議室（屏東縣新埤鄉中正路40號）。

(十)第十場次：112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2點，東港鎮公所四樓禮堂（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7號）

(十一)第十一場次：112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10點，恆春鎮公所三樓禮堂（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1號）

四、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間，民眾或公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陳情意見表如附）向本府提出；嗣經審查後，併同本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縣長 潘孟安